文號：1080063031

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機關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803022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苗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（共1個電子檔）(ATTCH1 030228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苗栗縣108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108年9月1日起至108年9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08年8月27日府教務字第10801654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設籍苗栗縣六個月以上，現就讀臺灣地區公私立大專院校（不含空中大專院校、研究所、進修推廣部），家境清寒且未領受公費待遇之優秀學生均得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清寒證明：低收入戶證明（若由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，視同證件不符），家遭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及其他家境清寒者，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導師證明書。

(二)獎學金申請書（如附）。

(三)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。

(四)戶口名簿影本（新式戶口名簿需申請現住人口詳細記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1080063031　108/9/2

12

事）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申請表件及證件請由學校初審合格後，核章造冊（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編造，且各項成績均需符合），寄送苗栗縣苗栗市新英國小總務處收（住址：36063苗栗市南勢里新勝8號），如有未合規定者（申請書填寫不全、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核章、未加蓋關防、逾期、個人申請等）皆視同資格不符，於收件截止日後通知補件，並於通知後七個工作天內補正，若無皆視同資格不符。

(二)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戳章及「承辦人」職章。

(三)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。

(四)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或5年制，俾利審核工作進行。

(五)申請人數超過預算名額時，以低收入戶學生優先發給，仍有名額再依學業及操性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擇優發給。

(六)本案經複審通過之學生名單，將另函通知就讀學校轉知，本獎學金無論錄取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。

(七)旨揭獎學金發給辦法及相關書表格式可逕至苗栗縣教育入口網站（ http://www.mlc.edu.tw/教育E行政/計畫表單/學務管理科/獎學金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大專院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108/09/02 12:15:22

苗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

第一條　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勵本縣就讀中等以上學校之清寒優秀學生，特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辦法所稱清寒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一、依法核定之低收入戶，並有書面證明者。

二、家庭遭遇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。

三、其他家境清寒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。

第三條　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（以下簡稱獎學金）之審核，由本府組成苗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辦理。

第四條　本會置委員九人，以秘書長為主任委員，教育處處長為副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府財政處處長、主計處處長、社會處處長、民政處處長、教育處學務管理科科長、教師會代表一人及家長會代表一人擔任。

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。副主任委員亦未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各委員未克出席時，除外聘委員外，得指派職務代理人出席。

第五條　本會所需獎學金，在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預算內編列之。

第六條　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就讀臺灣地區公私立大專院校（不含空中大專院校）及本縣中等學校，家境清寒且未領受公費待遇之學生，符合下列各款所定條件者，得申請獎學金。

一、本縣中等學校（含五專前三年，不含夜校、補校）：

(一)學業成績即一般學科或學習領域成績，每學期總平均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，或原住民學生在七十五分以上，且每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。

(二)操行成績即德行或綜合表現或日常生活評量成績在八十分（甲

等）以上或行為事實記錄優良，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
(三)體育成績即健康與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（學校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，免開體育課或學生依規修畢或免修體育成績者，得由學校出具證明，免附體育成績）。

二、公私立大專院校（含五專後二年，不含研究所、實習生、進修專校）：

(一)學業成績即一般學科或學習領域成績，每學期總平均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，或原住民學生在七十五分以上，且每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。

(二)體育成績即健康與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（學校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，免開體育課或學生依規修畢或免修體育成績者，得由學校出具證明，免附體育成績）。

第七條　獎學金金額及名額分配如下：

一、大專院校（含五專後二年）三十名，每學期每名新臺幣八千元。

二、本縣高中、職校（含五專前三年）三十名，每學期每名新臺幣五千元。

三、本縣國中一百名，每學期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
第八條　獎學金之申請期限如下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
一、第一學期自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。

二、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日止。

第九條　獎學金之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一、本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書面證明。

二、獎學金申請書。

三、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。

四、戶口名簿影本。

第十條　申請本獎學金者，由本府教育處初審、本會複審，經縣長批准後轉發。

第十一條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（附件一）　**苗栗縣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**　　年　月　日

申請人姓名		性　別	□男　□女	就讀學校	學校名稱（全銜）	**國立彰化師範大學**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		學校地址	50007 彰化縣（市）進德路 1 號
電　　話	電話:（日）　　（夜） 手機:				學制科系	□國中 □高中（職） □大學（專）院校 科系、年級:
戶籍地址						
本學期是否領受公費待遇	□已領受　□未領受					
前一學期成績 請提供原始分數，以利評比。	學業成績					
	操行成績	□無受記過以上處分				
	體育成績	依規修畢者，請註明「修畢」或「免修」。				
檢附證件（請勾選）	□申請書 □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 □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□領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　□家境清寒導師證明書（請二選一）					
國民中學導師證明 （限國中填寫）	經查該學生確屬家境清寒子弟，同時本表所列成績、戶籍住址（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）無誤。　導師簽名：（　　）					
申請人父母親目前所任職業性質	父		母			

此致苗栗縣政府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

申請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家長或監護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保證人（導師）：　　（簽章）

校長（或院長）：　　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（此處加蓋學校關防）

備註：各欄位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不全，則不予審查。

（附件二）　高中（職）、大學（專）院校填寫

苗栗縣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**導師證明書**			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（請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）
1．學生家庭生活情況暨本案相關證明			
2．出缺席情形		3．獎懲	
4．日常生活表現		5．團體活動表現	
6．公共服務		7．校內外特殊表現	
學校審查意見 （請務必填寫）	導師簽章：（　　）		

一、第 1 至 7 項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。

二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請導師簽章。

三、學校審查完成後，務必加蓋肄業學校戳記或關防，否則無效。